

##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就深交所关注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姚国际（持股 6.22% 股东）

提议理由：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截止 2015 年末，上市公司尚有 66,815 万元资本公积金，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盈利或资金流动，而“10 转 10”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投资者对于投资回报的合理诉求，对于公司的良性运作没有任何负面影响。

2、董事长郭启寅先生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本人非常认可董事长的这份担当，基于对公司大力实施战略转型和在智能机器人和 AR 产业的战略布局及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郭启寅董事长关于 2016 年业绩承诺的保证，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将迎来大幅提升。鉴于此，董事会应当与公司投资者共同分享业绩增长带来的喜悦，给投资者获取合理回报提供机会。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1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未发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违反《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违反公司及相关方所做相关承诺的情形。

由于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实现利润不作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属于针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不做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扩大股本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有一定帮助,与公司的健康发展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相抵触。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已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孙曙敏	竞价交易	2016-02-05	44,000	0.0208

2、说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姚国际先生确认：“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将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为主，避免二级市场的大幅波动。但仍会依照原有减持承诺约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袁向阳夫妇确认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陈云华女士、毛雪琴女士表示未来 6 个月内不排除减持可能。

监事会主席孙曙敏先生表示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 6 个月将有减持安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若本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201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1 元，摊薄每股净资产为 2.51 元。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相关说明：

原董事袁向阳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换届离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12,000 股因董事离职自动锁定六个月，2016 年 2 月 25 日起离职锁定期满，限售股 5,312,000 股自动解禁。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

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姚国际先生关于要求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关于增加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征求意见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